

第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教學助理專業知能培力計畫》

EMI T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壹、辦理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簡稱 RCEMI)為增進 EMI 課程教學助理教學專業知能發展，營造友善全英語課室學習支持環境，自 112 年起辦理《EMI 課程教學助理專業知能培力計畫》(EMI T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藉由本校研發之「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 EMI TA Online Training Course」與「EMI TA 能力測驗 Assessment of EMI TA Skills (簡稱 AETAS)」，深化 EMI 教學助理教學專業知能，成為專業領域之雙語人才，亦藉由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強化各大專校院 EMI 課程教學動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貳、專案內容

一、報名對象：

1. 各大專校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名額有限，將優先錄取 111-2 學期擔任 EMI 課程教學助理者。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8 日 (二) 中午 12 時止

三、報名方式：

1. 採個人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亦不予受理。
2. 提供下列兩種方案，請擇一報名：
【方案一】僅參加「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
【方案二】參加「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與「EMI TA 能力測驗」。
3. 報名連結：
 - ◆ 中文版 <https://forms.gle/6Td9nEaWCXSBqSAaA>
 - ◆ 英文版 <https://forms.gle/Kvo8grvhUBYRFpU59>

四、培訓內容

1. 【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EMI TA Online Training Course

(1) 課程說明：

- A. 本課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秉持「以終為始」之理念，以探究如何成為一位稱職的 EMI 課程教學助理為

核心，藉由一系列情境脈絡性課程目標的提問，逐步引導學員習得 EMI 課程教學助理教學專業知能，進而促進反思與創新思維。

B. 本課程採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方式進行，線上非同步課程包含「EMI TA 的重要性」、「EMI TA 的角色與任務」、「EMI 課程教學策略」與「EMI 課程溝通策略」四個課程模組，為必修課程，共計約 4 小時。

C. 線上同步課程為選修課程，本學期課程如下：

- ◆ 講題：How to Lead a Quality Talk?
- ◆ 講師：羅美蘭（臺師大英語學系副教授）
- ◆ 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五）14 時至 15 時 30 分
- ◆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教 201 演講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 報名：3 月 6 日（一）起 <https://forms.gle/VnpJb7pEfFMv5MpS7>
- ◆ 因座位有限，若報名額滿將提早結束報名，我們將於 4 月 25 日（二）寄送錄取通知。
- ◆ 本講座亦提供實體場次，歡迎踴躍參與實體場次。

(2) 修課期程：112 年 3 月 31 日（五）9 時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日）23 時，請使用 RCEMI 提供之 Moodle 平臺帳號登入修課。

(3) 完課證明：

- A. 如期完成本培訓課程並通過課後線上評量者，予以核發完課證明。
- B. RCEMI 將於 112 年 5 月 2 日（二）公告完課名單，並於 5 月底核發電子版『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
- C. 參與【方案二】之學員若未如期完課，即喪失參與本次 EMITA 能力測驗資格。）
- D. 參與【方案一】之學員若於 111-2 學期取得完課證明者，得報名 112-1 學期 EMI TA 能力測驗。

(4) 注意事項：

若因故而無法如期完成當學期 EMITA 線上培訓課程者，請提早來信通知 RCEMI，將視情況保留參與本培訓課程之資格。

2. 【EMI TA 能力測驗】 Assessment of EMI TA Skills (AETAS)

(1) 測驗說明：

- A. 本測驗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英語學術素養中心共同規劃研發。
- B. 測驗包含「EMI 教學演示（5 分鐘）EMI Teaching Demonstration (5 mins)」與「EMI 課堂情境應對測驗（3 分鐘）EMI Course Simulation Test (3 mins)」兩部分。

C. 每人應試時間約 8 分鐘，測驗全程以英語進行。

(2) EMI 教學演示 (5 分鐘) EMI Teaching Demonstration (5 mins)

- A. 應試者需選定一自身所屬領域重要概念，並運用上述培訓課程中學習到的 EMI 教學策略，進行 EMI 教學演示。
- B. 應試者需依照 RCEMI 提供的「教學演示教案撰寫指引」撰寫教案，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一）16 時前 Email 繳交「初版教學演示教案」，逾期繳交者喪失當學期應考資格。
（教案撰寫說明將於 4 月中公告並 Email 提供應試者）
- C. RCEMI 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五）前 Email 提供應試者初版教學演示教案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 D. 應試者需於 112 年 6 月 2 日（五）16 時前 Email 繳交依照評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改之「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逾期繳交者喪失當學期應考資格。

(3) EMI 課堂情境應對測驗 (3 分鐘)

EMI Course Simulation Test (3 mins)

應試者需應用上述培訓課程中學習到的 EMI 溝通策略，回應評審委員提出的 EMI 課堂情境素養導向試題。

(4) 測驗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四）

（詳細試務資訊請 5 月下旬後至 RCEMI 網站查閱）

(5) 應考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教文學院樸 101 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6) EMI TA 能力認證：

取得 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並獲得 EMI TA 能力測驗合格者，RCEMI 將於 112 年 7 月底核發『EMITA 能力認證證書』，並『致贈 EMI TA 教戰套書』。

(7) 注意事項：

- A. 若因故而無法參與 EMITA 能力測驗者，請提早來信通知 RCEMI，將保留參與本測驗資格至次學期。
- B. 請準時繳交各次教學演示教案，逾時視同放棄參與本測驗。

參、培訓期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T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期程	說明
線上報名	即日起 至 3/28 (二) 中午 12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個人線上報名制，逾期不予受理。 提供兩種方案，請擇一報名： 【方案一】僅參加「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 【方案二】參加「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與「EMI TA 能力測驗」 報名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版 https://forms.gle/6Td9nEaWCXSBqSAAa ◆ 英文版 https://forms.gle/Kvo8grvhUBYRFpU59
學員修習 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	3/31 (五) 9 時 至 4/30 (日) 23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CEMI 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 (五) 前公告錄取名單並 Email 提供錄取者培訓 Moodle 平臺帳號。 本培訓課程 Moodle 平臺將於 112 年 4 月 30 日 (日) 23 時整關閉，請於期限內修課完畢。
RCEMI 公告 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 完課名單	5/2 (二) 16 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CEMI 將於 112 年 5 月 2 日 (二) 公告完課名單，並於 5 月底核發電子版『EMI TA 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 參與【方案二】之學員若未如期完課，即喪失參與本次 EMI TA 能力測驗資格。
參加 EMI TA 能力測驗者 繳交【初版教學演示教案】	5/8 (一) 16 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試者需選定一自身所屬領域重要概念，運用線上培訓課程中學習到的 EMI 教學策略，並依照 RCEM 於 4 月中旬提供的「教學演示教案撰寫指引」撰寫教案。 應試者需於 112 年 5 月 8 日 (一) 16 時前 Email 繳交「初版教學演示教案」，逾期繳交者喪失當學期應考資格。
評審委員 審查教學演示教案並提供建議	5/9 (二) 至 5/26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委員進行「初版教學演示教案」專業審查與提供教案修改建議。 RCEMI 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五) 前 Email 提供初版教學演示教案之審查意見給應試者。

重要事項	期程	說明
參加 EMIT A 能力測驗者 繳交【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	6/2(五) 16時前	1. 應試者依照評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教學演示教案。 2. 應試者需於 112 年 6 月 2 日(五)16 時前 Email 繳交「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逾期繳交者喪失當學期應考資格。
EMIT A 能力測驗 Assessment of EMIT A Skills (AETAS)	6/8(四)	RCEMI 於 112 年 5 月下旬於網站公告並 Email 通知 EMIT A 能力測驗相關試務資訊。
核發 EMIT A 能力認證	7 月底前	1. RCEMI 將於 112 年 7 月底核發『EMIT A 能力認證證書』，並『致贈 EMIT A 教戰叢書』給通過 EMIT A 能力測驗者。 2. 獲頒『EMIT A 能力認證證書』者，須具備下列兩條件： (1) 取得 EMIT A 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 (2) EMIT A 能力測驗合格

肆、辦理單位

本案由教育部雙語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英語學術素養中心協辦。

本培訓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 RCEMI 網頁：

https://www.obe.ntnu.edu.tw/index.php/rcemi_zh/rcemi_emi_ta_pd_zh/。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請洽本案承辦人潘美慈小姐，連絡電話：

(02) 7749-1896，電子信箱：mtpan@ntnu.edu.tw。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